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7010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橘子家家政

申 请 人 成都橘子家政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街988号5栋1单元-1层110号

代理机构 合肥北极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社交陪伴；临时照看婴孩；临时照料宠物；遛狗服务；产妇陪护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家务服务；婚姻介绍；私人保镖